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0年度行專訴字第28號

原告 裕銘機械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厚忠

訴訟代理人 張東揚律師

賴蘇民律師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表人 洪淑敏

參加人 主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盧順從

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律師

林景郁律師

本件除原指定簡妥芸為本件技術審查官外，應再指定技術審查官
劉正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潘曉玫

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君豪